

证券代码：834639

证券简称：晨光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水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提前 15 天发出公告通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123,1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47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422,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2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水良，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友良，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朱韦颐，总工程师岳振国，副总经理王玮，金金元，杨益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11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股数 10,9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11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%；反对股数 10,9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晓枫、李育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